

黄浦非现场违法信息分拣整理和通知服务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218175867-01240253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4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5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浦非现场违法信息分拣整理和通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1000250218175867-0124025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 2、项目名称：**黄浦非现场违法信息分拣整理和通知服务项目**
- 3、预算编号：**0125-00002609**
- 4、预算金额（元）：**5,160,000.00 元（国库资金：5,16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5、最高限价（元）：**5,160,000.00 元**

6、采购需求：

- 1）包名称：**黄浦非现场违法信息分拣整理和通知服务项目**
- 2）数量：1
- 3）**预算金额（元）：5,160,000.00 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根据市局“智慧公安”建设总体框架要求，按照市局及交警总队的指导下，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统一非现场违法信息分拣整理和通知服务，严格执行市局交警总队制定的固定式非现场违法信息数据判读标准，特制定本项目为黄浦交警支队提供非现场违法信息平台采集及相关配套服务，委托中标方为黄浦区建设的非现场违法信息抓拍系统提供日常运营后台服务。

服务期限：一年。

项目属性：服务类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合同履约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6）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06-10 至 2025-06-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无须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元）：0
- 5、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01 11:0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5-07-01 11: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05 会议室
-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 （2）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 （3）纸质投标文件：5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并且加盖企业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地 址：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599 号
联系方式：23036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联系方式：54253318*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54253318*8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黄浦非现场违法信息分拣整理和通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218175867-01240253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3室
14	投标保证金	免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07-01 上午 11: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05 会议室
20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2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采购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招标项目及要求
- （6）评标办法
- （7）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采购人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采购人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采购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可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或修改：

-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采购人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采购人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采购人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采购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资格声明函；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服务方案（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 管理控制体系（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 服务响应承诺（应包括服务措施及响应时间等内容）；
- (15)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 (16)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上岗证、学历证书、荣誉证书、近两年社保证明及类似案例）；
- (17)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0)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以上资质证书或第三方证明文件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3）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

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采购人人员（包括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采购人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采购人、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采购人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采购人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采购人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

查。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采购人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采购人可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采购人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2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采购人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采购人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500（含）-1000	0.8%	0.45%	0.55%
1000（含）-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

(3) 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

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采购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采购人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28室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资质要求（如有） 清晰扫描件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 标 函（注：本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传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采购人：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粘帖：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资格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采购人：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凡未按“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一标的所属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招标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黄浦非现场违法信息分拣整理和通知服务项目包 1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7.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
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费组成	单价（元）	工时数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2. 详细岗位设置表（劳动力配置计划）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 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2	项目名称	黄浦非现场违法信息分拣整理和通知服务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5,160,000.00 元（国库资金：5,16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注：投标总价超过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公开
6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付款方式	按半年结算，每六个月结算一次，项目总结算费用不超过中标价，超出中标价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
8	验收方式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局“智慧公安”建设总体框架要求，按照市局关于进一步统一非现场违法信息分

拣整理和通知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市局交管总队制订的非现场违法信息数据判读标准,特制定本项目为黄浦公安交管部门提供非现场违法信息平台采集及相关配套服务,委托中标方为黄浦区建设的非现场违法信息抓拍系统提供日常运营后台服务。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工作时间: 按照劳动合同商定时间
2. 工作地点: 由中标方提供
3. 工作内容: 对黄浦区道路交通非现场违法信息系统相关数据进行数据预处理、数据分拣整理、违法告知等配套的相关服务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 数据采集要求

1. 能以无线传输方式接入并处理信息;
2. 采用无线传输的前端设备每天完成一次当天记入信息的传输;
3. 支持视频格式的接入;
4. 采集的图片格式、适用的标准符合采购人违法信息数据库准入要求;

(二) 数据处理要求

1. 对采集的违法数据进行整理,同时自动实现与采购人设备路口名库、违法代码库等的关联,验证违法数据的有效性;
2. 图片与相关违法车辆信息组合显示;
3. 自采集信息之日起必须在 5 天内完成对记录资料的分拣整理并上传采购人违法信息数据库;超过 5 天的,不再上传至违法信息数据库。

(三) 数据录入规范

1. 以证据规范、取证高效为原则,严格按照《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分拣整理,实现数据采用最大化;
2. 分拣整理的违法数据库的数据要求零差错;
3. 对现场违法信息数据与非现场违法信息数据的重复性进行排除。

(四) 数据分拣整理流程

数据必须经过预处理、分拣、校验、整理等步骤后方可提交黄浦公安交管支队民警审核。

1. 预处理: 服务单位应通过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法,第一时间对需要整理的全量违法行为信息进行预处理,自动筛选、过滤不符合要求的数据。相关数据应分类标注,不再开展后续人工核查;

2. 分拣: 服务单位应自收到违法行为信息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全量违法行为所涉及的文本信息、图像、视频等证据,逐一开展全要素人工筛查,综合评估是否可作为证据使用,过程中应同步即时补充完善必要的信息。对拟作为无效证据的信息,应按要求逐条记录无效

的类别和具体原因；

3. 校验：服务单位应在完成违法行为信息分拣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一是对经初判为有效证据的信息，逐一再次开展全要素人工校验，确认是否符合有关证据规格；二是对经初判为无效违法的信息，按比例逐一再次开展全要素人工校验，确认是否符合有关证据规格；

4. 去重：对经分拣、校验并被判定为有效证据的，服务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则，对同一机动车在一定时间、地点范围内的相同或同类违法行为信息予以去重，仅保留 1 条违法信息记录；

5. 整理：服务单位应在完成校验工作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开展证据信息整理工作，并将有效证据信息提交总队民警开展后续核对、审核等工作。

（五）数据去重服务

根据《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技术规范》中第一部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技术规范通则要求对重复记录违法的数据进行去重。

（六）统计、分析表服务

1. 根据采购人自身需求进行定制化报表服务（日报表、月报表、按违法代码、按设备抓拍的数据量等）；

2. 提供前端设备运维效能的相关数据报表，包括每套设备的完好率、有效率、入库率等相关数据统计用以各支队对前端设备进行监管。

（七）违法告知要求

1. 对采购人违法信息数据库中沪籍车辆涉嫌违法的，系统能自动生成格式化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

2.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外省市牌号违法车辆联系地址，系统能自动生成格式化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

3. 中标方应当在沪籍车辆违法信息经民警审核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采用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违法车辆登记所有人寄递《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

4. 中标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沪籍车辆在异地违法信息，采用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违法车辆登记所有人寄递《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

（八）配套其他服务

1. 违法数据 AI 预审服务：基于接入系统的视频，通过 AI 预审，进行违法驾驶行为识别；
2. 违法数据挖掘服务：通过图像二次识别技术，对前端采集的图片进行分析，挖掘真实有效的违法数据，提高违法行为识别准确率；

3. 协助黄浦公安交管部门利用现有视频监控，从画面中挖掘真实有效的违法数据，注重发现并采集各类违法信息；

4. 配置相关服务器及存储，确保入库的违法信息存储。

（九）软硬件升级开发要求

1. 根据市局交管总队要求，结合黄浦自建设备现有情况，实现黄浦区内非现场违法信息数据汇聚至总队中心平台。

2. 中标方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工作流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作内容时，对分拣整理后数据进入系统做好与相关单位的软件对接及功能开发工作。

（十）后台监管要求

1. 采购人可随时至中标方工作场所抽检全量违法数据及未入库数据，在抽检过程中如发现数据无正当理由导致有效数据未入库情况达到 5% 以上的，致使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可对超出部分按要求进行处罚。

2. 由于中标方原因造成采购人违法记录被撤销或存在错误等情形，且此情形达到千分之一以上的，可对超出部分按要求进行处罚。

（十一）人员监管要求

1、人员要求：

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 50 人，业务人员须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处理。

-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安部门纪律要求和单位规章制度；
- 1.2 严格服从上级领导指挥、分配、调动，听从民警管理；
- 1.3 严格按照要求准时上下岗，不迟到、不早退，事假须经批准；
- 1.4 上岗前和工作时间内不得饮酒；
- 1.5 信息处理时精神饱满，认真负责做好本职工作；
- 1.6 信息处理中发现采集信息的疑点，及时汇报，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或者拖延不报；
- 1.7 不得泄露公安秘密；
- 1.8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热爱工作、无犯罪记录
- 1.9 严格落实请示汇报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积极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 1.10 中标方必须与入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2、人员配备：

2.1 项目负责人：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部门管理岗位 5 年以上。

2.2 数据处理：

（1）配备的非现场违法信息数据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

（2）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热爱工作、无犯罪记录。

（3）熟练掌握办公自动化操作。

（4）具有本市户籍（如为非本市户籍的须取得上海市居住证 3 年及以上）

（5）年龄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含），男性不超过 55 周岁（含）。

（十二）后台硬件要求

1. 有固定办公场地，用于开展日常服务工作；
2. 有电脑 40 台以上，用于数据分拣整理的相关工作；

（十三）后台运维要求

1. 对因交通组织改变、道路施工等原因停用或恢复，设备导致数据采集问题的，应当书面报采购人审批，由采购人下达相关任务书对设备进行停用或恢复。
2. 能按违法代码、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设备路口名号、车辆号牌种类要件进行单独或关联查询、统计、设备采集情况。
3. 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相关设备信息、违法信息做周期性报表。
4. 可满足采购人对于各设备运维单位的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功能性考核。
5. 根据采购人要求，以一机一档的标准对黄浦非现场违法信息设备建立单独的设备管理档案。在采购人后台设立专岗对所有非现场违法信息设备状态进行跟踪并予以信息的实时更新，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分析报表。
6. 设置专岗按采购人要求对新建设备、功能性维修设备、移机设备以及其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跟踪分析的设备按要求进行试读。

（十四）考核标准

非现场违法信息分拣整理和通知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考评情况	扣分
未遵守工作时间和工作纪律	每月扣 1 分		
未对服务及时性和响应度	每月扣 2 分		
每月电子平台系统录入差错率 $\leq 1\%$ ，且差错数据符合交管总队要求（每月 20 起以上）	每月扣 5 分		
每月根据要求提供报表统计（错误一次）	每次扣 1 分		
存在其他工作不负责任而造成的重大差错	每次扣 5 分		
造成违法被撤销或被交管总队通报的	每次扣 5 分		
未遵守保密约定	每次扣 5 分		
未遵守节假日保障工作	每次扣 1 分		

抽取数据过程中如发现无正当理由导致有效数据未入库情况达到 5%以上	每次扣 5 分		
违法告知单未达到 5%以上	每次扣 5 分		

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得分说明：

- （1）本考核表总分为 100 分，每次支付前由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 （2）考核得分 ≥ 90 分，甲方支付当期费用全款；
- （3）考核得分 <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本结算期费用的 1%。

四、有关执行标准

（十五）监控系统建设应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及上海市公安局的有关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技术规范
3. 全市“电子警察”数据汇聚技术参数标准及操作规程
4.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
5.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6.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7.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
8.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9. 上海市公安局对各分、县局图像监控系统的建设规范
1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卫星定位技术取证规范

五、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按半年结算，每六个月结算一次，项目总结算费用不超过中标价，超出中标价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3、中标单位项目组成员应保持长期稳定，若需调整，需提前至少半个月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

4、统一服装，服务中发生的必要设备及易耗品如：纸张、打印机墨盒、邮寄费等均由中标方承担。

5、中标方自行提供项目经理及员工的考核标准。（项目经理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协调能力、执行力等，员工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服务规范、个人行为准则等）。

6、若中标单位人员服务过程中发生有关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劳务纠纷等的各类事件，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投标单位应有集中办公场地，场地不得小于 100 平方米，场地内需铺设公安专网电缆，接入公安专网和感知网。为防止公安有关信息内容的泄密，办公场地应建设独立机房，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

8、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目标任务，配备信息分拣整理所必须的电脑、打印机、车辆、监控设施和办公用品以及邮资费用等内容，分局不再额外提供设备和费用。

9、工作时间原则上执行每周 5 天工作制，投标人也可根据目标任务在合法范围内相应调整工作时间。

所需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材料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非现场违法信息数据接收服务器	TaiShan 200K (Model 5280K)	2	用于接收非现场违法信息数据	
2	非现场违法信息数据图片视频下载服务器	TaiShan 200K (Model 5280K)	2	用于下载非现场违法信息数据图片视频	
3	文件存储 (300T)	OceanStor 2200 V3	2	用于存储图片视频	
4	防火墙	USG-FW-4000-T-NF3220	1	安全防护	
5	交换机	S5731S-H48T4X-A	2	网络对接	
6	机柜	G36042, 42U 服务器机柜前后网孔门	2	部署硬件设施	
7	台式机	i5 , 4G 内存, win7, 64 位, 1T 硬盘	40	数据分拣整理及集成平台操作	
8	数据接收、上传汇聚	2*鲲鹏 920 (2.6G、32 核), 4*16GB 2933MHz RDIMM, 5*1.2T SAS 盘, Raid0、1、5、50, 4*GE, 2*900W, 3 年维保、安装服务、介质保留服务	4		
9	监控视频接收及其违法业务处理	2*鲲鹏 920 (2.6G、32 核), 4*16GB 2933MHz RDIMM, 5*1.2T SAS 盘, Raid0、1、5、50, 4*GE, 2*900W, 3 年维保、安装服务、介质保留服务	4		
10	监控视频违法识别	2*Intel 5118 (2.3G、12 核), 8*GPU T4 卡 16G, 8*16GB 2666MHz RDIMM, 2*3.84TB SSD, 2*480G SSD, Raid0、1、5、50, 4*GE、2*10GE (含模块), 3 年维保、安装服务、介质保留服务	4		
11	数据库	oracle11GR2 标准版	1		

12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	2		
----	------	---------------------	---	--	--

附件：承诺书格式

“#” 保密、安全、廉政责任承诺函

（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不得分）

致：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保密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对保密责任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密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预防和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明确**黄浦非现场违法信息分拣整理和通知服务项目（系统编号：；）**的保密责任，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制的规定》要求，我司按照保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如下：

- 1、我司履行单位保密工作的领导职责，认真学习掌握保密法律、法规，带头执行保密规章制度。
- 2、我司对从事本项目重要、重点岗位人员上岗前签订保密承诺书，加强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增强涉密人员的保密防护意识。
- 3、我司制定完备的《安全保密制度》，检查督促《安全保密制度》的执行。
- 4、我司监督保密岗位工作人员对密件、密品、保密设备、设施的使用与管理，组织失泄密隐患排查，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 5、我司负责对新进入和离开重要、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审查。调离岗位的，离岗时主动及时清退涉密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等涉密载体，接受公司离职教育。
- 6、如因我司履职不力，造成重大泄密隐患或发生泄密事件，依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7、本保密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永久。

二、廉政责任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黄浦非现场违法信息分拣整理和通知服务项目（系统编号：）**的服务工作质量，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

发〔2010〕19号）的要求，我司按照廉政建设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如下：

- 1、我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我司结合实际加强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严明党纪、加强作风建设。
- 3、我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索取或接受外包单位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不得在外包等第三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包等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4、我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安排活动。
- 5、我司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外包等第三方单位为其和亲属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6、我司工作人员不得向外包等第三方单位介绍和推荐亲属或亲友从事与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7、我司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
- 8、我司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9、我司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由，邀请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消费娱乐场所。
- 10、我司不得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 11、我司如发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领导或者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 12、如发现我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者，将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党纪政纪处分、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三、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黄浦非现场违法信息分拣整理和通知服务项目（系统编号：）**项目的安全责任，贯彻谁管理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确保物业管理期间生产、施工、经营和物业等安全，我司按照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如下：

我司在对物业大楼管理期间和范围内，是物业大楼内涉及生产、施工、经营和物业等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我司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制度等，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法规和规定。

（一）组织落实

1. 我司安全工作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单位主要领导、分管责任人安全职责清晰。
2. 我司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监督管理网络。
3. 我司安全工作年有计划，月有安排，台账记录完整清晰。

（二）责任明确

1. 我司安全岗位责任制健全，要求明确，并逐级逐岗签订安全责任书。
2. 我司相关人员熟悉岗位安全制度。
3. 我司执行安全责任制赏罚分明，能及时褒奖先进，纠正和处罚违章违规行为，对责任人实施追究问责。

（三）制度健全

1. 我司安全制度规定体系完整，内容详实，操作性强。
2. 我司安全制度规定落实到岗位和操作人员，无违章、违纪现象和行为发生。

（四）设备完好

1. 我司确保消防设施、特种设备配置齐全可靠，技术指标符合规定。
2. 我司确保技防设施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3. 我司确保监控设备运转良好，从业人员熟悉操作规程和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五）教育经常

1. 我司安全教育和培训年度有计划，活动有记录，开展有特色。
2. 我司安全教育和培训具有及时性、针对性、实效性，实现全覆盖、无缺漏。
3. 我司严格遵守新进、转岗人员等上岗前教育培训制度和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持资格证书上岗的规定。
4. 我司认真落实维稳职责，做好单位人员政审工作，规范处理各类信访，不发生因工作责任原因而引发的越级上访。

（六）检查落实

1. 我司加强日常性、季节性、专项性安全检查，做到制度化和常态化。
2. 我司发现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及时、规范、有序，并按规定时限报告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管部门。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2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10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分	业绩 (0-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 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 须提供合同文本 (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评定, 每个 1 分, 最多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函 (0-2 分):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的“附件 保密、安全、廉政责任承诺函”提供承诺, 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 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7
服务方案	1) 数据技术方案 (3-10 分) 需包含: 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录入规范、数据审核流程、数据去重服务、统计、分析表服务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录入规范、数据审核流程、数据去重服务、统计、分析表服务等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 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 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10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 2) 配套其他服务方案 (3-10 分) 需包含: 违法数据 AI 预审服务、违法数据挖掘等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违法数据 AI 预审服务、违法数据挖掘等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 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 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10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 3) 软硬件升级开发服务方案 (3-10 分) 需包含: 软硬件升级开发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升级开发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针对性强, 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 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10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各项方案和预案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	30

管理制度及 岗位设置	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2-8分） 要求：需要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需包含：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的阐述综合打分。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的得 6-8 分；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设置比较全面的得 3-5 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2 分。	8
设备设施配置 方案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2-5分） 要求：根据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配置方案，需包含：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5 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比较全面的，得 4 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3 分。	5
团队人员情 况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3-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等进行综合打分：3-10 分。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4 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3-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打分：3-10 分。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	20
服务质量保证 措施及承诺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3-10分） 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有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以及考核测评标准等。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反馈机制和考核测评标准等的得 8-10 分；所提供内容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合理先进，有反馈机制和考核测评标准等的得 5-7	10

	分。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	
投标人的企业 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诚信情况、协议履行情况等对投标人的企业实力进行评分:3-10。 评分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诚信经营、履约能力强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8-10 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较好，有能力承接本项目，但在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等方面存在少量不足，得 5-7 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但总体上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4 分；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能力及信誉都很差，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基本能力的，得 0 分。	10
分数汇总		100 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根据市局“智慧公安”建设总体框架要求，按照市局及交警总队的指导下，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统一非现场违法信息分拣整理和通知服务，严格执行市局交警总队制定的固定式非现场违法信息数据判读标准，特制定本项目为黄浦交警支队提供非现场违法信息平台采集及相关配套服务，委托中标方为黄浦区建设的非现场违法信息抓拍系统提供日常运营后台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

1.3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服务期限：一年。

3、合同付款方式：

按半年结算，每六个月结算一次，项目总结算费用不超过中标价，超出中标价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

4、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4.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4.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4.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6 履约保证金

4.6.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4.6.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

5.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5.2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5.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

5.7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

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7.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